

#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A. 引言	1
B.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3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4-5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7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9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1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2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3-18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F.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1-2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G.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3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4-25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30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0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模版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32-33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4-40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41

目錄	頁次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1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41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1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1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1
J.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2
K. 市場風險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2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3
L. CVA 風險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43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43
M.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44-46
N.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7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48
O. 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9-50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1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52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52
P. 業務操作風險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53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54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54
Q. 資產產權負擔	55
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56
S. 國際債權	56
T. 貸款及墊款	57
U.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57
V.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58
W. 貨幣風險	58
X. 分類資料	58
Y. 用作抵押的資產	58

## A.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並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制。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分別以中、英文編制，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編制基礎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包括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之規則。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以及採用「標準CVA計演算法」計算其CVA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簡化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文件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 <https://www.bodintl.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 B. 主要審慎比率

###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據呈列如下。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19,119	718,112
2 及 2a	一級	619,119	718,112
3 及 3a	總資本	619,186	718,121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803,767	572,950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803,767	572,95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77.03%	125.34%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77.03%	125.34%
6 及 6a	一級比率 (%)	77.03%	125.34%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77.03%	125.34%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77.04%	125.34%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77.04%	125.34%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87%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87%	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66.54%	114.84%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69,459	1,294,49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069,459	1,294,497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29.92%	55.47%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29.92%	55.47%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sup>1</sup>	1,145.27%	11,218.25%

<sup>1</sup>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B. 主要審慎比率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續)**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專注於識別其業務運營的內在風險，並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風險偏好所界定的可接受水平內，以實現其戰略目標。

本行的風險管治架構分為三層: 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責委員會、一、二、三道防線各風險管理職能單位。本行亦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推動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截至2025年止年度，本行充分遵守各項重要監管規定，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

#### 風險管治

根據本行有關風險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為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風險偏好、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加強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和政策的監督。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作為本行風險監督的職能委員會，定期審查風險限額、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獨立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及管理政策與限額的合規情況，確保整體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 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

本行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管理信息報告系統，以確保正確識別和監控主要風險，並在不同層級的治理委員會中報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及監管標準，本行對於不同的風險採用合適的方法來管理，包括引入了特定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方案，政策和流程，並適當記錄了風險指標和限額，確保遵守內部和監管法規，並支持業務發展。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債務而導致虧損的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於本行資產組合中的貸款、墊款及債務證券。信貸風險亦存在於貸款承諾等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安排。

本行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信貸風險限額，以管理及控制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市場風險 (包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及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虧損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與其在交易及非交易投資賬目的持倉有關。目前，本行只有少量交易賬目業務，而非交易庫務賬目則包括以投資為目的的債務證券及盈餘資金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行採用適當市場風險偏好開展業務，以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有效管理業務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優化與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和策略相匹配的資本配置。

##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可能無法維持充足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這可能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張引致，令本行須以大幅折價軋平特定風險。本行採取審慎的風險偏好以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偏好以流動資金風險限額及風險指標形式設定。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充分或失敗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由於業務操作風險是所有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所固有的風險，因此本行已制定、實施並維持穩健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由始至終可全面識別、評估、緩解、控制、監控及報告運營風險。

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高效實施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定期檢討需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將定期或根據壓力情景進行，並充分考慮相關的各種主要風險因素。當預計行業或整體經濟出現下滑，流動性受到擠壓，市場發展或利率趨勢不利時，本行便進行相關壓力測試。

###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99,204	470,087	55,936
2	其中STC 計算法	699,204	470,087	55,93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475	1,775	278
21	其中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 計算法	3,475	1,775	278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1,088	101,088	8,08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803,767	572,950	64,301

##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 扣減
<b>資產</b>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247,290	247,290	-	-	-	-
同業定期存放	186,805	186,805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445	51,445	-	-	-	-
投資證券	1,502,300	1,502,300	-	-	-	-
物業及設備	44,071	44,071	-	-	-	-
無形資產	88,267	-	-	-	-	88,267
其他資產	37,498	37,498	-	-	-	-
<b>資產總額</b>	<b>2,157,676</b>	<b>2,069,409</b>	-	-	-	<b>88,267</b>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 扣減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 架規限		
<b>負債</b>							
同業銀行存款	856,986		-	-	-	-	856,9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59		-	-	-	-	7,459
客戶存款	541,383		-	-	-	-	541,383
租賃負債	18,863		-	-	-	-	18,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99		-	-	-	-	25,599
<b>負債總額</b>	<b>1,450,290</b>		-	-	-	-	<b>1,450,290</b>

##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的關連 (續)

###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2,157,676	2,069,409	-	-	-	88,26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157,676	2,069,409	-	-	-	88,267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500	50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66	-	-	-	-
6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所引致的差額	-	-	-	-	-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158,176	2,069,525	-	-	-	88,267

##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的關連 (續)

###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1) 模版 LI1

在模版 LI1 欄(a) 與欄(b)是相同的，因本行並沒有子公司。

#### (2) 模版 LI2

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之差異主要是由於減值準備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在呈報處理之差異。

- 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代表已扣除減值準備之賬面值，而呈列之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風險承擔金額則代表已扣除階段 3 減值準備但未有扣除階段 1 及階段 2 減值準備之賬面值。
- 就用作監管報告用途而言，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合約的本金額為採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

####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

銀行已建立公平值政策的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由獨立的控制部門執行相關職能。

該等控制部門負責整體估值流程，包括對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估值結果及所有其他重大公平值計量進行獨立覆核。其他具體控制措施包括：核實可觀察的參數；對估值模型進行審查及驗證；分析及調查每日重大估值變動；檢討重大非可觀察的參數並釐定合適的估值調整。

銀行在估值方面採用多種方法，概括而言可分為「市價估值」及「模型估值」。

市價標價法是指以現成且可觀察的市場報價作為估值依據；如市場報價不可得，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例如比較估值或模型定價（如折現現金流法及期權定價模型）等。從公平值原則角度出發，銀行在進行估值時應盡量使用現成及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 —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採用經紀或未來現金流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日當終止合約包括計入當時市場條件和對手信貸價值後之所收或所付之最高金額計算。採用之貼現率以於報告期結束日相若工具之市場利率釐定。

##### — 債務投資

該等工具之估值是按在交易所或交易商取得的市場報價，如適用。

##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的關連 (續)

###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組成的元素之細目分類呈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	-	-	-	-	-	-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已就釐定資本規定用途作出審慎估值調整（「審慎估值調整」），不論其於交易賬簿或銀行賬簿入賬及其為以市值入賬模式或模型運算模式。本行採納審慎及作出適當調整以處理引起之估值不確定性。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審慎估值調整。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本行並沒有子公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2025年12月31日</b>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000,000	[6]
2	保留溢利	(289,817)	[7]
3	已披露儲備	(2,797)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707,386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8,267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2025年12月31日</b>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88,267	
29	<b>CET1 資本</b>	619,119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619,11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7	[5]-[1]- [2] -[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67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5年12月31日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67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619,186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803,767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77.03%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77.03%	
63	<b>總資本比率</b>	77.04%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887%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87%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6.5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1,649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5年12月31日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7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74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b>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載, 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88,267	88,267
10	<p><b>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p> <p><b>解釋</b>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
18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19	<p><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b></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 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b>資產</b>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247,290	247,290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1]
同業定期存放	186,805	186,805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2)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445	51,445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64)	[3]
投資證券	1,502,300	1,502,300	
物業及設備	44,071	44,071	
無形資產	88,267	88,267	[4]
其他資產	37,498	37,498	
<b>資產總額</b>	<b>2,157,676</b>	<b>2,157,676</b>	
<b>負債</b>			
同業銀行存款	856,986	856,9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59	7,459	
客戶存款	541,383	541,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99	25,599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1	
租賃負債	18,863	18,863	[5]
<b>負債總額</b>	<b>1,450,290</b>	<b>1,450,290</b>	
<b>權益</b>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其中: 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1,000,000	[6]
累計虧損	(289,817)	(289,817)	[7]
其他儲備	(2,797)	(2,797)	[8]
其中: 監管儲備		-	
<b>權益總額</b>	<b>707,386</b>	<b>707,386</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157,676</b>	<b>2,157,676</b>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東莞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F. 槓桿比率

###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157,742	1,336,100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6)	(5)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8,267)	(41,698)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b>	<b>2,069,409</b>	<b>1,294,397</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b>	<b>-</b>	<b>-</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00	1,000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50)	(90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b>	<b>50</b>	<b>100</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619,119	718,112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b>	<b>2,069,459</b>	<b>1,294,497</b>

## F. 槓桿比率 (續)

###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a)	(b)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b>29.92%</b>	55.4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b>3.00%</b>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069,459	1,294,497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29.92%	55.47%

###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57,67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88,267)
13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2,069,459</b>

## G.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載本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0%	172,512		
	以上的總和		172,512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222,850	0.387%	3,111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表

### 表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諾，相關風險可來自本行的貸款及投資證券的業務。

本行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信貸風險限額，以管理及控制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此政策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發行有關實務守則、大額風險承擔及壞賬準備的建議。

董事會已將信貸審批權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其轉授予風險總監。所有信貸融資均於授予的信貸審批權限內批准。管理層及委員會定期監察信貸風險敞口、限額及資產質素。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行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本行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目標市場、制定信貸政策和信貸審批程序，以及監控資產質素。此外，信貸委員會於每月會議中審閱和報告信貸風險承擔總額、資產質素、及貸款減值註銷，以至不同貸款類別的組合分析以確保管理層的監督。

本行以既定審慎架構管理信貸風險，根據客戶或交易對手所在國家評估客戶信用和設定適合信貸額，如有須要，將要求提供充足抵押品。在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認可抵押品或擔保書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資金用途、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行的主要考慮因素。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承擔總額及資產質素。

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和範疇。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批具體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相關風險、回報及市場狀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合規審閱由獨立單位持續進行，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標準、準則和應用守則。本行內部審計單位為獨立評估單位，並以評估內部控管制度，對法律、監管指引和內部控管政策之遵守為主要目標。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 企業信貸風險

除遵守本行之貸款標準外，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行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本行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承擔限額，不論該貸款屬於資金性或非資金性、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本行亦已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審核達至標準，而相關批核則取決於貸款的額度和種類，以及客戶的信貸評級。

####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和抵押品要求。

#### 集中度信貸風險

集中度信貸風險以不同形式存在，包括對特定類別資產、個別對手方、對手方相連集團及屬於特定地理位置及經濟環節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若任何類別風險承擔加總有可能造成認可機構的重大損失，以致危害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或盈利，或影響公眾對認可機構的信心，均可視作風險集中。本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情況，並為交易對手、國家及行業設立信貸限額加強管控。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484,061	66	-	66	-	483,995
2	債務證券	-	1,512,767	-	-	-	-	1,512,76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b>總計</b>	-	<b>1,996,828</b>	<b>66</b>	-	<b>66</b>	-	<b>1,996,762</b>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1) 定性披露

本行遵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SPM」），採用以下貸款分類：

類別	定義
正常	債務人仍在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本息獲得全數償還的機會也不成疑問的貸款。
關注	債務人正陷於困境，有可能影響本行的貸款。
次級	債務人正出現明顯的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可疑	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損失	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起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已減值風險承擔的會計定義與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除非本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於分期付款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之一。下文列明有關要求以及本行的識別方式：

	要求	本行識別方式
第1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12個月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履行，且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或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未履行，但有關信用額逾期少於30天
第2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已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30天；或其貸款分類級別為「關注」；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到被視為信用減值的程度，則就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90天；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有關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第3階段貸款信用額分類級別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面臨還款困難的客戶有可能向本行尋求另類安排。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考慮為有關客戶重組貸款，前提是有足夠證據表明，在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原訂還款安排是不可持續的，此等財務狀況合理符合債務重組下的還款要求。因此，在向客戶提供重組貸款前，必須充分評估客戶的長期還款能力和合理債務重組安排的可行性。經重組的風險承擔一般要求在貸款分類系統下分類為較差的類別（即次級或可疑）。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 (2)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數額 港幣千元
銀行	1,423,978
金融企業	285,135
其他	278,715
<b>總計</b>	<b>1,996,828</b>

#### (3) 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的明細：

	數額 港幣千元
香港	852,009
其他	1,144,819
<b>總計</b>	<b>1,996,828</b>

#### (4)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數額 港幣千元
少於或等於一年	1,086,686
一至五年	908,142
五年以上	-
<b>總計</b>	<b>1,996,828</b>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5)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6)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7)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資金用途、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擔保及認可抵押品可助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於本年度內本行並沒有任何雙邊淨額安排，而該等金額以總額列示。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所覆蓋的範圍，乃視乎客戶類別及所提供貸款產品而定。抵押品類別包括物業及抵押存款。本行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確保各類可接受抵押品之信用風險緩釋作用。

相關信貸風險緩釋的政策及流程已制定並經指定委員會批核，本行亦會定期對指引及抵押品估值參數進行審核，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行會妥善保管抵押品，並定期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尤其就抵押品性質及市場慣例按照本行已釐定的政策和流程，緊密地監察抵押品的價值。

雖然本行的最高信貸風險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或如屬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受擔保、承諾、承兌或保證的金額，涉及的風險敞口或會因抵押品抵銷、信貸擔保或採取其他減低本行風險的行動而降低。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483,995	-	-	-	-
2	債務證券	1,440,999	71,768	-	71,768	-
3	總計	1,924,994	71,768	-	71,768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註： 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 模版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內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銀行須使用由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計算監管資本，從而確定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行使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惠譽評級公司，確定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ECAI：

-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銀行；
- 公營單位；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法團。

在標準計算法下，上述七類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風險權重的配對遵循資本規則第4部規定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特定於發行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項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布具體的發行評級，則發行人評級適用於其優先無保證債權，但須符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3,026	-	173,026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1,253	-	141,253	-	28,251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59,768	-	1,331,543	-	375,932	28%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31,637	500	259,862	50	151,589	5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41,649	-	41,649	-	62,474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	零售風險承擔	1,010	-	1,010	-	1,010		10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11	其他風險承擔	118,737	-	118,737	-	79,948		67%
11a	現金及黃金	2,397	-	2,397	-	-		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	-	1	-	-		0%
12	總計	2,069,478	500	2,069,478	50	699,204		34%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3,026	-	-	-	-	-	173,026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41,252	-	-	-	-	141,252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548,783	626,022	-	156,738	-	-	-	-	1,331,543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49,140	-	115,560		44,598	550	50,064	-	-	259,91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6b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7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股權風險承擔			-		-		-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7a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7b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41,649	-	-	-	41,649
7c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8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零售風險承擔	-	-	1,010	-	1,010
8a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105 %	110%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模版 CR5 :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1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違責風險承擔		-	-	-	-
11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風險承擔	70,249	-	48,846		118,735
11 a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現金及黃金	2,397	-	-		2,397
11 b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	-	-		1

##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517,332	-	-	1,589,107
2	40至70%	344,073	-	-	272,298
3	75%	44,598	-	-	44,598
4	85%	500	500	10%	550
5	90至100%	121,323	-	-	121,323
6	105至130%	-	-	-	-
7	150%	41,649	-	-	41,649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b>總風險承擔</b>	<b>2,069,475</b>	<b>500</b>	<b>10.00%</b>	<b>2,069,525</b>

##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 **表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 概述

本行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信貸風險在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下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作為一家新成立的機構，本行採取相對簡單的業務模式，債務證券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限，主要源於交易結算時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易義務。

本行已設立風險限額，用以監控和控制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外，證券現金交易通常採用「貨銀對付」或「即時支付」方式結算，以減輕潛在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敞口，包括結算失敗的資金交易，該等交易不受監管資本要求下的適用風險資本計提要求規管。

###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模版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模版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模版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J.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K. 市場風險

###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及價格不利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簿及非交易投資賬簿的持倉。交易賬簿包括來自客戶業務的綜合外匯持倉，而非交易資金賬簿則持有用作投資目的的債務證券及盈餘資金管理。

本行透過採取適度的市場風險偏好運營業務，以實現風險與回報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有效管理來自業務活動的市場風險，並優化資本配置，使之與本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及策略相符。

####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根據本行企業管治原則中關於風險管理的規定，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首要負責制定整體風險偏好、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及政策的監督。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監督的職能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限額、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獨立監察市場風險狀況、管理政策及限額的合規情況，確保總體及個別市場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市場風險計量與控制

本行已建立一套風險指標及限額，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各項市場風險敞口。主要指標及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價值、止蝕限額、風險敏感度、持倉敞口、壓力測試等。本行業務單位須在核准的市場風險偏好、指標及限額範圍內管理市場風險敞口，以實現業務目標。此外，本行已建立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分類框架，包括分類規則、組合控制、內部風險轉移及賬簿轉換機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產品偏離監管定義下的交易工具推定清單。

本行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採納簡化標準化方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a)及(b)段所列豁免準則。

## K. 市場風險 (續)

###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b)	(c)	(d)
			期權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78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6	總計	278	-	-	-

## L. CVA 風險

###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與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相關的風險敞口，因此不受監管資本要求下適用的風險資本計提要求規管。

###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 M. 流動性

###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本行未能滿足償還到期債務款項，或以繼續運作為基礎下，不能在市場上在可接受價格下借取無擔保或擔保資金來提供實際或提議承擔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以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財務承諾、把握業務擴展的機會，並符合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法定要求，即流動資金維持比率。

流動性風險的風險敞口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董事會已授權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負責監督本行的流動性管理。ALCO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流動性報告、資產負債表結構、資金策略，以及政策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本行透過多項風險指標衡量流動性，包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LMR」）及到期錯配比率，以識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的潛在風險及潛在資金需求。本行已為該等風險指標設立內部限額，並對監管最低要求提供充足緩衝，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年內，本行須維持流動資金維持比率（LMR）不低於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維持的LMR比率為493.57%，遠高於法定要求：

下表列示本行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來源集中度：

	佔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資金） 之百分比
同業銀行存款	59.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51%
客戶存款	3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
合計	100%

由於本行於年內才開始營業，正在積極發展存款客戶基礎，並致力以客戶存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輔以銀行同業資金。為提升對流動性壓力的抵禦能力，本行維持充足的無負擔高質量流動資產緩衝，以便在任何時候都能獲得資金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 M. 流動性(續)

###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但合理的變化所產生的流動性壓力情況下，本行可能出現風險暴露的情況。本行會評估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並須在該等壓力情景下維持正的淨現金流量。

本行設有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詳列其處理緊急情況之策略及安排，其包括應對流動資金壓力事項之一系列程序及整改計劃，清晰制定負債部門及求助和匯報升級程序。並定期監控一系列預早警示指標以幫助認明任何於早期出現的風險及評估潛在流動資金問題是否形成中。該等指標包括質化的及量化的因素及涉及本行之內部及市場指標。倘認明早期出現的流動資金危機，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將會指示需要之預早或補救措施，包括執行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財務部負責每年更新，審查和測試該計劃，以評估其在任何危機時提供流動性的有效性和操作可行性。該計劃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由 ALCO 至少每年進行適當記錄和審核，並由董事會正式批准。

**M. 流動性(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對表內及表外項目進行的分析，以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總額	即時支付	一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一個月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超過五年	無註明日期或已逾期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247,290	247,290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	186,805	-	186,805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445	-	647	166	760	49,872	-	-
投資證券	1,502,300	-	33,923	70,796	569,319	828,262	-	-
物業及設備	88,267	-	-	-	-	-	-	88,267
無形資產	44,071	-	-	-	-	-	-	44,071
其他資產	37,498	-	788	1,852	2,307	6,308	-	26,243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b>	<b>2,157,676</b>	<b>247,290</b>	<b>222,163</b>	<b>72,814</b>	<b>572,386</b>	<b>884,442</b>	-	<b>158,581</b>
<b>資產負債表外索償總額</b>	-	-	-	-	-	-	-	-
同業銀行存款	856,986	-	111,420	-	745,56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59	7,459	-	-	-	-	-	-
客戶存款	541,383	53,106	269,870	144,719	73,6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79	1,438	1,344	163	21,528	1,126	-	-
租賃負債	18,863	-	1,356	2,655	12,008	2,844	-	-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b>	<b>1,450,290</b>	<b>62,003</b>	<b>383,990</b>	<b>147,537</b>	<b>852,790</b>	<b>3,970</b>	-	-
<b>資產負債表外責任</b>	<b>500</b>	-	-	-	-	-	-	<b>500</b>
合約到期錯配		185,287	(161,827)	(74,723)	(280,404)	880,472	-	158,581
<b>累計合約到期錯配</b>		<b>185,287</b>	<b>23,460</b>	<b>(57,263)</b>	<b>(331,667)</b>	<b>548,805</b>	<b>548,805</b>	<b>707,386</b>

## N.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本行銀行帳簿持倉，而對本行盈利及資本造成的影響。此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帳簿內計息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重新定價錯配。

本行採納用以計量源自銀行帳簿的利率風險額之框架與載於香港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利率風險管理之指引一致。就盈利觀點而言，利率風險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源自未來現金流之淨收入波動之風險。就經濟價值觀點而言，利率風險則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之經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就銀行帳簿承擔以上兩方面之利率風險。就此而論，息差或淨利息收入及資本之經濟價值可能由於此等變化或突如其來之變化而上升或下跌。

本行定期編製銀行帳簿利率風險（IRBB）的風險概況監察報告，並提交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在評估利率風險水平時，本行會就利率變動對重新定價風險的影響進行分析。本行至少每季一次透過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監察利率變動的影響。

壓力測試是本行採用了參考金管局中規定的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以計算和監測經濟價值變化及淨利息收入。

本行內部審計定期審閱銀行帳利率風險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應用之方法及假設。

於銀行帳風險之計量時，本行應用下列香港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內規定之主要假設：

- 非到期存款（「NMDs」）指沒有特定到期日的往來存款及儲蓄存款。

本行將NMDs置於最早可調整利率的重新定價日期，以評估銀行帳簿利率風險（IRBB）的影響。

- 零售定期存款及零售固定利率貸款的現金流量受提前贖回或提前還款風險影響。客戶擁有選擇權，若行使該選擇權，將改變現金流量的時間。在定期存款方面，客戶可選擇在預定日期前提取存款；而在固定利率貸款方面，客戶可選擇提前還款。由於提前終止會收取罰款，本行預期這些選擇權對現金流量時間的影響並不重大。
- 同一套假設同時適用於內部監察及監管申報用途。在計算經濟價值（EVE）敏感度時，商業利差及息差部分已計入用於計算的現金流量，並以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本行採用IR-1所規定的方法，將不同主要貨幣（包括港元、美元，以及佔本行所有貨幣表內利率敏感性總部位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外幣）的風險敞口進行加總。

**N.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本表格提供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帳簿持倉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敞口，在各項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未來12個月的經濟價值（EVE）變動及淨利息收入（NII）變動的資料。

(港幣百萬元)		$\Delta$ EVE	$\Delta$ N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28	(1)
2	平行向下	1	1
3	較傾斜	5	
4	較橫向	11	
5	短率上升	19	
6	短率下降	4	
7	<b>最高</b>	<b>28</b>	<b>1</b>
	<b>期間</b>	<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b>	
8	<b>一級資本</b>	<b>619</b>	

由於本行於2025年8月才開始營業，因此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

## O. 薪酬制度

###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 (a) 薪酬原則

本行已制定薪酬政策，以支持其人才策略目標，並提供穩健的薪酬管理框架。該政策旨在強化職業發展及薪酬分配作為關鍵激勵因素，促使員工在銀行風險管理框架下，有效地為銀行的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同時，亦致力最大限度提升員工的投入度、主動性及創造力。

本政策是依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制訂。

本行在薪酬實務中採納以下原則：

- 保障基本，獎勤罰懶，兼顧發展。
- 以崗定薪，業績優先，兼顧公平。
- 以價值貢獻為基礎，全行利益與員工利益相結合，員工收入與個人工作業績和本行整體利益掛鉤。
- 全員覆蓋，重點傾斜，薪酬向經營管理、業務、重要責任和關鍵核心崗位傾斜。
- 薪酬水準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適應。
- 鼓勵維持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企業價值和文化，以及持久穩健財政實力的員工行為；員工薪酬應對其個人任何不當行為作出合適的反映。
- 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協調。
- 建立基於崗位價值、個人能力素質、業績貢獻和責任的薪酬管理體系，有效發揮薪酬激勵的約束作用，在合規與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發揮人力資源的最大效能。

#### (b) 固定及浮動薪酬

本行綜合考慮員工的職責、職級、角色及行為表現等，適當平衡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之間的比例，確保維持本行風險管控有效性以及符合穩健經營要求。

原則上，浮動薪酬占薪酬總額的比例按照員工的職級及責任遞增。因此，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崗位人員的浮動薪酬占比應高於其他崗位員工，並避免出現下述情況：

- 固定薪酬部分定於過低水平，以致(i)不足以吸納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業水平以履行特定職能的員工；或(ii)令以獎勵為本的薪酬部分實質並非可酌情處理或嚴重妨礙就獎勵為本的薪酬部分行使酌情權。
- 浮動薪酬部分所定的水平會誘使員工過度承擔風險。

## O. 薪酬制度 (續)

###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續)

#### (c) 薪酬制度之管治

本行設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行整體人力資源和薪酬策略進行管理和監督，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定期作出檢視。

##### 1. 高級管理人員

此類包括由銀行指定，負責監督整體策略、重大活動或重要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其職責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包括本行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以及本行根據實際情況指定的管理人員等。

##### 2. 主要人員

此類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所界定的經理人、本行各部門主管，以及擁有重大授權的自營交易人員。薪酬政策由綜合管理部擬訂，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該管治框架確保薪酬實務與監管要求、風險管理目標及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保持一致。

**O. 薪酬制度 (續)**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5

港幣千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5	10
2		固定薪酬總額	5,376	12,086
3		其中：現金形式	5,376	12,086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5	10
10		浮動薪酬總額	2,751	5,310
11		其中：現金形式	2,751	5,310
12		其中：遞延	393	530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b>8,127</b>	<b>17,396</b>	

## O. 薪酬制度(續)

###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2025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2025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內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393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530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923	-	-	-	-

註：本行於2025年8月開始運營，故「薪酬制度」內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P. 業務操作風險

###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對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通過以下角色和職能監督運營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 確保培育及維持正面的風險文化，以支援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在內的整個風險管理系統。
- 定期批准和審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聲明以及運營風險的風險限額，以及
- 審查操作風險管理報告並評估 ORMF 的有效性和適當性，並確保建立明確的管理責任和問責制，以便在操作風險管理職能、營業單位和支援職能之間實現適當的獨立/職責分離。

風險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並對業務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定期檢討及監督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並就業務操作風險整體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全面了解本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整體狀況，特別是有關重大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或項目；
- 明確界定各部門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責任，並確保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正常運作；
- 確保投入充足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於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使本行活動由具備必要經驗、技術能力及資源取得途徑的合資格員工執行。

本行在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上採用三道防線模式：

#### 1. 營業單位管理職能（第一道防線）

- 對識別、管理和報告其部門特定的操作風險負責。
- 負責建立適當的控制措施以減輕固有的運營風險，包括特定於業務的政策和流程，並評估其有效性。
- 負責監控和報告部門的關鍵風險指標，並確保其遵守既定的升級觸發因素，以及
- 報告任何運營損失事件和控制缺陷。

#### 2. 操作風險管理職能（第二道防線）

- 從全行的角度制定管理操作風險的政策和流程。
- 推動本行各部門持續支援及改善營運風險管理職能。
- 監督整體操作事件的報告和處理過程，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適用於本行的操作風險事件申報機制提供一般監督。
- 維護定期的操作風險報告（包括關鍵風險指標、操作損失事件，以及年度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報告），向高級管理層和總部報告操作風險事宜，供其審查。
- 維護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以計算營運風險資本需求。
- 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負責管理任何威脅關鍵業務運作的重大風險，以及協調業務持續性計劃、外包活動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管理框架，以增強整個銀行的營運彈性。
- 設計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運營風險管理培訓，以提高風險意識，並就運營風險管理問題（例如運營風險工具的部署）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
- 與內部和外部審計聯繫，以促進審計相關問題。

#### 3. 內部審計部（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計部門並不直接管理操作風險，應當進行審計以確保各部門遵守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和評價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 P. 業務操作風險(續)

###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24(3)(b)條，批准本行在營運未滿18個月前，使用替代方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替代方法所採用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是根據本行首兩年營運的財務預測而制定。因此，OR2須披露的資料並不適用，故在本行開始按一般方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之前，該表格不予顯示。

###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下表披露了銀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8,087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8,087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01,088

## Q. 資產產權負擔

### 模版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量: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與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餘	-	247,290	247,290
同業定期存放	-	186,805	186,8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1,445	51,445
投資證券	-	1,502,300	1,502,300
物業及設備	-	44,071	44,071
無形資產	-	88,267	88,267
其他資產	-	37,498	37,498

## 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	500	43
- 原到期日不足一年	-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	-
<b>總計</b>	<b>500</b>	<b>43</b>

## S.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包括擔保、抵押品和信用衍生品)。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226,612	188	-	-	-	226,800
離岸中心	105,567	-	-	14,475	-	120,042
發展中的非洲和中東地區	295,265	-	-	-	-	295,265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084,446	105	-	125,614	-	1,210,165
- 其中：中國內地	983,618	105	-	125,614	-	1,109,337

## T. 貸款及墊款

### (a) 行業分類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其他 證券 抵押的貸款 及墊款結餘
<b>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b>		
-製造業	50,000	-
-批發及零售行業	500	-
-個人	1,009	-
<b>總計</b>	<b>51,509</b>	-

佔本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減值和逾期墊款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墊款	逾期3個月 以上的客戶 墊款	第3階段預期信 用 損失準備金	第1及2階段預期信 用 損失準備金
- 製造業	-	-	-	-

### (b) 按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轉移是指貸款及墊款由與客戶不同的一方作擔保。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主要地區分部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10%如下所示。

於2025年12月31日港 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減值客戶貸款及 墊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 戶貸款 及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51,509	-	-	-	64
<b>總計</b>	<b>51,509</b>	-	-	-	<b>64</b>

## U.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經重組的資產。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經收回的資產。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銀行放款。

## V.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31/12/202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計
交易對手的類別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4,598	-	<b>44,598</b>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81,016	-	<b>81,016</b>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b>總計</b>	<b>125,614</b>	-	<b>125,614</b>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b>2,164,704</b>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b>5.8%</b>		

## W.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現貨資產	781,959	432,224	-	1,214,183
現貨負債	(798,380)	(429,325)	-	(1,227,705)
遠期買入	-	-	-	-
遠期賣出	-	-	-	-
期權倉淨額	-	-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16,421)	2,899	-	(13,5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 X. 分類資料

由於本行於2025年8月才開始營業，在營運初期階段以單一單位形式經營，即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本行全部業務均入賬到香港地區。因此，本行並無額外的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Y. 用作抵押的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任何具有抵押的負債及用作抵押的資產。